

0000 合同编号: _____

湖州船闸套闸更换液压启闭机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 HZCG[2021]3404 号)

(项目编号: HH2021063)

合同文件

甲方: 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盖章)

乙方: 武汉毅力君合高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交付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 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 系指潮州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项目：潮州船闸套闸更换液压启闭机采购项目

2.2 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金额
1	潮州船闸套闸更换液压启闭机采购项目	1 项	1388000 元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 元（¥1388000 ）			

2.3 合同内容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一	人字门启闭机总成	型号: QRWY-2*630/2*630-3-00				320000	
1	油缸总成 (内置传感器)	油缸缸径Φ280mm, 活塞杆杆径Φ180mm, 行程2.5m, 内置进口传感器, 进口密封圈; 油缸总成必须满足水下运行工况, 陶瓷活塞杆	55000	套	4	220000	进口德国 SICK、倍加福同等性能档次的传感器、进口德国 ERKEL 密封圈
2	油缸回转架	Q345 钢材, 防腐处理	25000	套	4	100000	
二	充泄水门油缸总成	型号: QPPY-D-100-3.6-00				140000	
1	油缸总成 (进口传感器)	油缸缸径Φ125mm, 活塞杆杆径Φ70mm, 行程3.6m, 进口传感器, 进口密封圈, 陶瓷活塞杆	25000	套	4	100000	进口德国 SICK、倍加福同等性能档次的传感器、进口德国 ERKEL 密封圈
2	油缸机架	Q345 钢材, 防腐处理, 630*400*320mm	10000	套	4	40000	
三	动力单元					470000	
1	油箱	密封式油箱, 6mm 厚 304 不锈钢, 容量不小于 1200 升	22500	套	4	90000	
2	液压油	抗磨液压油 YB-N46	14	升	4000	56000	
3	轴向柱塞泵	型号: 40MCY14-1B, 排量 40 毫升/转, 最大系统油压 17.5Mpa, 最大流量 60 升/分	12500	台	8	100000	选择 Rexroth 品牌或派克品牌
4	电动机	22KW, 50HZ, 3 相交流	5500	台	8	44000	ABB 电动机
5	液压控制单元		45000	套	4	180000	关键阀组力士乐品牌
四	电控柜					220000	可编程控制器选择施耐德公司的 Modicon Unity Premium 系列 PLC, 集中控制柜施耐德
1	主控柜	液晶触摸屏, 远程控制接口, 优质进口电气元件	80000	套	2	160000	昆腾 Quantum 系列, 液晶显示器威伦公司的 MT6100IE 液晶触摸屏, 德力西 CDQ3 系列双电源
2	副控柜	液晶触摸屏, 远程控制接口, 优质进口电气元件	30000	套	2	60000	地自动转换开关, 信号灯和安全施耐德

							XB/ZB 系列, 接触器、热继电器、断路器 器和中间继电器选用施耐德, 控制电源选用台湾纬明
五	管路					58000	
1	输油管路	油管、接头均为 304 不锈钢	14500	套	4	58000	赠送成套管路密封圈
六	其它配件、附件	清单未列项满足采购需求的其它配件、附件, 费用包干		总额	1	180000	成套阀门密封圈、按钮、滤油小车、滤芯、各种规格油缸进口密封圈等随机赠送 1 套
1	其它配件、附件		25000	总额	1	25000	
2	安装调试及服务		125000	总额	1	125000	
3	包装运杂		30000	总额	1	30000	
	总计					1388000	
	总价	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 元 (¥ 1388000)					

3. 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

供货地点: 由采购单位指定。

4. 标准

4.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 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 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 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 就高不就低。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

一致。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包装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 装运标记

8.1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

出以下标记:

8.1.1 收货人;

8.1.2 合同号;

8.1.3 发货标记(唛头);

8.1.4 收货人编号;

8.1.5 目的港;

8.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 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装运条件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装运通知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 货物就位

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应商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3. 付款方式 and 条件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4. 支付

14.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 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 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 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14.2.3 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 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5.2 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采购人工地现场后,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 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6. 履约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5%计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退还(缴纳形式为现金);

16.2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 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3 质保期: 四年。在质保期内, 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6.4 货物签约的同时, 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 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 采购人从供应商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內所承担的义务;

17.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時間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 在备件停产後, 如果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 技术质量保证

18.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質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內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 合同货物提交前, 供应商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 如使用指南或服

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采购人；

18.3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 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应商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5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负责。

19. 检验和测试

19.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9.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采购人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 验收

20.1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采购人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1. 索赔

21.1 如果供应商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

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1.1.6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 迟交货

22.1 采购人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

合同;

2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 供应商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采购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供应商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25. 供应商履约延误

25.1 供应商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应商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 1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

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 违约责任

27.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7.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7.3 供应商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采购项目对应的货物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按第26条执行）。逾期提供货物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7.4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30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 合同终止

28.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2 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8.2.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2.3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8.2.4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招标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8.3 如果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

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争议解决

2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9.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转让或分包

2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 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湖州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采购人：湖州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7339010182600031335

签字日期：2022年2月27日

供应商：武汉毅力君安高压



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027-84920070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蔡甸支行

账号：420501277308000000315

签字日期： 年 月

(2) 王梅